

墳場及火葬場組

申請在紀念花園內撒骨灰／安裝紀念牌匾

先人\_\_\_\_\_ (姓名)遺體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  
\_\_\_\_\_火葬場火化(領取骨灰許可證編號\_\_\_\_\_ )。

本人 \_\_\_\_\_ (姓名)為先人的\_\_\_\_\_  
(與先人關係)，現申請將其骨灰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上/\*下午  
\_\_\_\_\_時\_\_\_\_\_分散撒在\*歌連臣角／\*鑽石山／\*富山／\*葵涌／  
\*和合石／\*長洲／\*坪洲／\*南丫島紀念花園內。

本人\*會親自執行／\*現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職員全權  
代為執行撒骨灰的儀式，並願意遵守食環署在場職員的指示。

\*另本人申請安裝紀念牌匾，並願意遵守食環署所制訂安裝紀念  
牌匾須遵辦的條件(見附件)。

申請人簽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1. 填妥後的申請表格需在擬撒灰日期前至少十四日交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墳場及火葬場組下列任何一間辦事處。

港島墳場及火葬場組

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一號 J

電話：2570 4318

傳真：2591 1879

電郵：<mailto:cc@fehd.gov.hk>

九龍墳場及火葬場組

九龍紅磡暢行道六號地下高層

電話：2365 5321

傳真：2176 4963

電郵：<mailto:cc@fehd.gov.hk>

2. 申請表格可於上述墳場及火葬場組的辦事處索取或從食環署網頁 (<http://www.fehd.gov.hk>) 下載。
3. 食環署一般可於收到已填妥申請表格日期起計七個工作天內批核。
4. 申請人須向食環署交回「領取骨灰許可證」正本，始能獲正式批核。
5. 設置紀念牌匾的收費分別為市區 90 元及新界區 295 元(所述收費不包括購買及安裝牌匾的費用)。有關費用會不時調整，以付款當日的規定收費為準。
6. 在獲得批核後，若遇上突發情況而須更改撒灰日期及/或時間，申請人應根據上述聯絡資料，盡快以電話、傳真或電郵通知食環署，以便重新處理批核事宜。
7. 關於個人資料說明:
  - (i) 食環署會利用經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處理轄下墳場及火葬場服務的申請事宜。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在資料不足夠的情況下，則恐怕不能處理有關申請。
  - (ii) 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以達致上文第 7(i)段所載的目的。
  - (iii)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的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他/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
  - (iv) 如對經由本表格提供個人資料一事有任何疑問，包括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等，可向高級衛生督察(墳場及火葬場)提出，地址為跑馬地黃泥涌道一號 J(電話:2578 9406)或紅磡暢行道 6 號地下高層(電話: 2364 5405)。

### 安裝紀念牌匾須遵辦的條件

1. 每一所場地的紀念匾位是供安裝在該紀念花園內撒灰，紀念有關先人的牌匾之用。
2. 紀念牌匾須由申請人自行提供<sup>註</sup>，安裝工程由食環署登記承辦商負責。
3. 紀念牌匾必須是用"他拉維天奴"雲石製造，而尺碼須符合個別場地的規定。紀念牌匾的右下角必須刻上食環署為每個紀念匾位所訂的編號(例：A028)，而每個字體的面積則不小於新細明體35粗體。
4. 申請人在場地安裝紀念牌匾前，必須將牌匾上銘刻(包括文字及圖案)的紙樣，交予食環署作記錄之用；如牌匾上所載的先人姓名與有關「領取骨灰許可證」或「火葬證明書」上的先人姓名不相符，申請人須作出特別申報。
5. 安裝紀念牌匾的工程完成後，申請人如要作出改裝或更改其銘刻(包括文字及圖案)，須另行申請，在獲食環署批准後才可進行。

註：由政府免費提供紀念牌匾的場地除外。